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09年2月2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2月26日9：30-10：30停牌一小时，于2009年2月26日10：30复牌。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2009年1月2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08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09—0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是：预计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6300万元之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8年年度报告为准。

2009年年初至今，大宗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小家电业务的经营压力有所缓解，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2009年2月19日，本公司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09-07），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有关方面协商在适当的时候转让部分股份的事宜，但不会涉及控股权的转移。除此以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2008年12月8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广东台山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08-45），同意公司在广东台山设立全资子公司，从事光电子器件、数码管、显示屏及其他电子器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授权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的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2007年经审计资产总额的5%。该子公司已注册成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对该子公司的投资和运营。

4、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在本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1-3所述事宜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尚在加深和持续，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